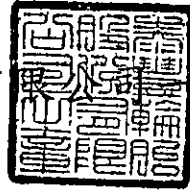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六九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31,086,692 股，佔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367,558,266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 11,001,479 股）之 62.87%。

主席：馬述健



記錄：彭嘉儀



列席：翁世榮會計師

蔡吉記律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一百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454,125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並未超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新臺幣 8,205,206 仟元，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亦未超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新臺幣 4,102,603 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二) 上述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吳德豐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4,553,981 元，經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48,455,398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927,987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46,063,830 元。
- (二) 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三)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擬將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於股東股票股利之新台幣 246,063,83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 24,606,383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5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4,031,661,280 元。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若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以現金承購。
  - (三) 此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上市普通股相同。
  - (四)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 (二) 原「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規範」同時併入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 (三) 修訂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之<u>關係人交易</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u>下列處理程序</u>辦理：</p> <p>(第一項第一～三款同，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外，其作業程序如下：</p> <p>(第一項第一～三款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p>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p>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p>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項同，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六項同，略)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項略)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六項略)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條 <u>關係人交易</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二項第一～三款同，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二項第一～三款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項同，略)</p>	<p>(第四項略)</p>
<p>第十九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li> <li>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li> <li>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li> </ol>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處理程序。</p>	<p>第十九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li> <li>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li> <li>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li> </ol>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u>者，由<u>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五、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u>91.12.10</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u>制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二) 修訂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 <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 <u>通函或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u> 行之。	配合現行實務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 <u>公司法</u> 規定召集之。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 <u>公司法</u> 規定召集之。	明確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得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得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新增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修訂現金股利可發放之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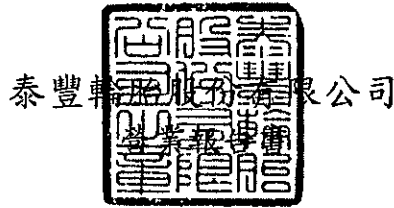
<p>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p> <p>三、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p> <p>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零至廿間</u>。</p>	<p>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p> <p>三、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p> <p>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五</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u>41</u>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u>40</u>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十四分。

## 附件一



### (一) 銷售：

民國一百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6,947,802 仟元，比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 12%。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8%、外銷佔 92%；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以使用車型區分，轎車胎佔 66%，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34%。在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膠料價格上揚情況下，本公司透過行銷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業績維持穩定。

### (二) 生產：

民國一百年度本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4,210,124 條，比民國九十九年度約減少 1.5%；轎車胎佔 77%，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23%。面對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動，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製程技術提升，以調整庫存及降低損耗。此外，為因應歐盟輪胎法規要求，繼完成「噪音」認證及「濕抓地力」認證後，續朝「低滾動阻抗」之節能胎認證邁進，提高生產技術。

###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672,262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467,056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8,205,206 仟元，負債比率 15%，財務結構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6,947,802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62,61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益新台幣 182,174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60,234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84,554 仟元。


### (四) 展望：


以全球景氣面而言，2011 年歐債為全球經濟帶來重大衝擊，2012 年歐債問題仍然牽動全球經濟情勢；伊朗政治問題為全球石油供應帶來不確定因素，也為中東局勢埋下不穩定的未爆彈；美國經濟略有改善，但消費意願仍偏低；綜合以上因素，2012 年經濟局勢仍不穩定。以輪胎產業而言，中國市場因美國輪胎特保法案影響出口，國內市場將陷入低價戰，中檔次品牌將面臨嚴峻考驗；歐美地區仍處於經濟復甦階段，輪胎需求視復甦狀況而定；而新興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來較多商機。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下列營業與行銷方針審慎應對，維護獲利率。

1. 積極開拓中國新車輪胎市場，為後續換胎市場打好基礎，同時深化通路佈局，以提升銷售量。
2. 加強擴展全球通路，在鞏固現有先進工業國家市場之餘，持續對俄羅斯、巴西、及南非等新興市場佈局與銷售。
3. 在全球各市場持續執行「飛達」及「英雄」雙品牌策略，依照集團既訂之長期策略逐步擴張銷售版圖，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
4. 靈活運用各種行銷策略，例如贊助合作、參與賽事、增加網路曝光及客戶服務，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以增加對公司利潤的貢獻。

國際石油價格仍處於相對高檔，短期內製造成本下跌不易。歐盟新標籤法規將正式上路，對各輪胎廠都形成技術與成本上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致力於新技術、新材料的開發，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擷節支出；同時整合研發、行銷、業務及生產等單位，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品質與生產效能持續改善，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66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林鈞堯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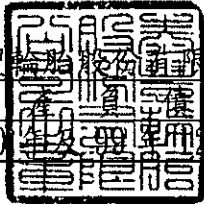
吳德豐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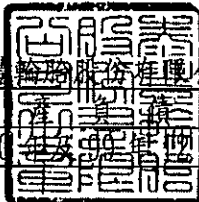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82,056	10	\$ 661,67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01,892	1	134,76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223	-	8,05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940,307	10	1,045,404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50,392	2	171,893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5,360	-	12,64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9,677	-	50,193	1
120X	存貨	四(四)		910,696	10	558,110	6
1260	預付款項			8,532	-	17,51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4,932	-	6,64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51,067</u>	<u>33</u>	<u>2,666,903</u>	<u>29</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9,124	-	19,12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5,018,000	52	4,815,414	53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5,037,124</u>	<u>52</u>	<u>4,834,538</u>	<u>53</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31	機器設備			2,209,169	23	2,180,605	24
1551	運輸設備			24,533	-	24,257	-
1561	辦公設備			129,701	1	113,808	1
1631	租賃改良			34,351	-	34,351	1
1681	其他設備			628,321	7	632,538	7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3,026,075</u>	<u>31</u>	<u>2,985,559</u>	<u>3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797,357)	( 18 )	( 1,494,498 )	( 1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086	2	128,524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447,804</u>	<u>15</u>	<u>1,619,585</u>	<u>18</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6,279	-	6,354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9,988	-	36,022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6,267</u>	<u>-</u>	<u>42,376</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672,262</u>	<u>100</u>	<u>\$ 9,163,402</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535,332	6	\$ 409,951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813	-
2140	應付帳款		444,398	5	554,062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560	-	6,44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7,083	-	52,391	1
2170	應付費用		206,704	2	342,214	4
2214	其他應付款項		568	-	722	-
2260	預收款項		23,414	-	44,73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291	-	16,38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40,350</u>	<u>13</u>	<u>1,427,712</u>	<u>16</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14,235	2	207,87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84	-	6,44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9,387	-	7,328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26,706</u>	<u>2</u>	<u>221,647</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67,056</u>	<u>15</u>	<u>1,649,359</u>	<u>18</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3,785,597	39	3,622,581	39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63,977	1	63,97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7,485	1	96,791	1
3250	受贈資產		151	-	15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481,906	5	449,81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7,398	22	1,846,064	20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927	4	156,885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 139,664 )	( 2 )	( 148,044 )	( 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6	1,545,841	17
348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 109,412 )	( 1 )	( 120,018 )	( 1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8,205,206</u>	<u>85</u>	<u>7,514,043</u>	<u>82</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 9,672,262	100	\$ 9,163,402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9,672,262</u>	<u>100</u>	<u>\$ 9,163,40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6,940,983	100	\$ 6,211,54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162 )	-	( 3 )	-
4190 銷貨折讓		( 121 )	-	( 3,012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934,700	100	6,208,53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13,102	-	16,99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47,802	100	6,225,521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 5,827,522 )	( 84 )	( 4,994,221 )	( 80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2,478 )	-	( 16,182 )	( 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5,840,000 )	( 84 )	( 5,010,403 )	( 81 )
5910 營業毛利		1,107,802	16	1,215,118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225 )	-	( 2,320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20	-	2,300	-
營業毛利淨額		1,106,897	16	1,215,098	19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601,773 )	( 9 )	( 646,349 )	( 10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2,510 )	( 2 )	( 125,898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4,283 )	( 11 )	( 772,247 )	( 12 )
6900 營業淨利		362,614	5	442,851	7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001	-	2,17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41,499	1
7122 股利收入		5,159	-	2,93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7	-	-	-
7160 兌換利益		22,302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741	-
7480 什項收入	五及七	157,609	2	25,06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738	3	73,418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七	( 2,097 )	-	( 17,790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1,370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91,631 )	( 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	( 3,900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5,029 )	-	-	-
7880 什項支出		( 1,068 )	-	( 35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564 )	-	( 113,671 )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4,788	8	402,598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60,234 )	( 1 )	( 81,685 )	( 1 )
9600 本期淨利		\$ 484,554	7	\$ 320,913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 1.52	\$ 1.36	\$ 1.13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35	\$ 1.12	\$ 0.9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45,482	\$ 485,248	\$ 405,417	\$ 323,732
基本每股盈餘		\$ 1.44	\$ 1.28	\$ 1.07	\$ 0.86
稀釋每股盈餘		\$ 1.44	\$ 1.28	\$ 1.07	\$ 0.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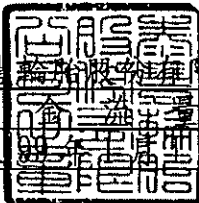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84,554	\$		320,91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29	(		1,741)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56)	(		6,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0			252
減損損失			-			3,9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370	(		41,4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46,386			43,07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67)			-
折舊費用			326,778			283,486
各項攤提			66,006			52,997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16,000			-
什項收入	(		133,37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淨變動			27,031	(		97,6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983	(		138,4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01			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85	(		6,3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6	(		13,361)
存貨	(		355,076)	(		126,085)
預付款項			8,984			6,23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3,774	(		25,181)
應付帳款	(		113,548)			104,686
應付所得稅	(		35,308)	(		12,214)
應付費用	(		2,137)			43,393
其他應付款項	(		154)	(		13,271)
預收款項	(		21,320)			1,778
其他流動負債	(		6,090)			5,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40			14,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698			398,861

(續次頁)

  
 泰豐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4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5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161,026)	(	431,9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		81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7,576)	(	27,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4,227)	(	458,3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381		306,9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60)		2,808
發放現金股利	(	18,113)	(	67,0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908		242,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20,379		183,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677		478,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056	\$	661,67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018	\$	1,5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767	\$	119,08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盈餘轉增資	\$	163,016	\$	268,3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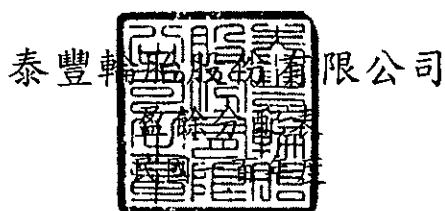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度稅後淨利	484,553,981
減：法定盈餘公積	(48,455,398)
本年度可分派盈餘	436,098,583
加：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1,632,843,979
可供分配盈餘	2,068,942,562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 0.05 元	(18,927,987)
股東紅利— 股票 0.65 元	(246,063,830) (264,991,817)
民國一百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3,950,745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4,360,986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7,443,943 元

註：

1. 本年度分配之盈餘，以民國一百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之，若有不足之部分，再以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先行分配之。
2.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董事長：馬紹進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